

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15-1号地块应急 处置环境专业监理

采购合同书

甲方：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新昌县大明 市区块 2023-15-1号 地块应急处 置环境专业 监理	从工程施工准备到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后续服务所应承担的全部施工监理和环境监理内容	1	200000	200000
合计		1	200000	

总监理工程师：王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元（¥200000元）。

（提供6%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形式或转账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

担保公司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12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免费服务期 30 日历天）
2. 履行方式：服务提供
3. 履行地点：新昌县大明市区块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在完工验收时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全套施工和检验资料，确保验收合格。

九、款项支付

- (1) 在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委托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15天支付监理费合同总价的30%；
- (2) 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 (3) 合同总额的 30%待项目通过相关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新昌县大明市区块
2010010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HX2024-52(CG)）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章）：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
公
星
工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5-86310255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科创中心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新昌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新塘路支行
账号：1211028009049038050	账号：330104016001867729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

